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高嘉鴻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是否需予調整？
案由二	著作權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權」規定之檢討。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蕭律師雄淋 (一) 著作人格權究應採繼承說，或維持現狀？如採繼承說，有所不妥，因為現行法所規定著作人死後，一定之遺族或著作人所指定之人得保全其人格權，指的是消極的保全行為，而非得積極行使之權利。 (二) 如採繼承說，除會和著作權法 21 條及民法 1148 條有所衝突外，尚有繼承人任意刪減、竄改或發表著作人生前不欲發表作品等應避免之情形可能會發生。 二、 王局長美花 是否贊成將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分開處理？ 三、 蕭律師雄淋 我支持會議資料中針對公開發表權的補充所草擬之第 18 條第 2 項：「著作財產權人得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也應考慮著作人生前明示不得公開之情形。 四、 章委員忠信 (一)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係在兼顧私權與公共利益。國際公約賦

予「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修改權」，但沒有賦予「公開發表權」，有其思考之處。若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可能會影響著作物之物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

(二) 「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修改權」兼具私權與公共利益之特性，有永久保護之意義；「公開發表權」和著作人私權有關，但無助於公共利益，且國際公約並無規定，給與不給、給多久皆不違反國際公約，因此有較大之立法空間。

(三) 著作權法第 86 條之本質，在於讓著作人身邊對其較為了解的親屬能夠在著作人之人格權受侵害時，保全其人格權，因此本條並非繼承權，而第 86 條所謂「孫子女」亦應解釋為僅限「三親等之孫子女」。

(四) 不贊成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著作人格權，畢竟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得讓與、不得繼承。

五、蕭律師雄淋

國際公約當初沒有賦予「公開發表權」，是因為有爭議，因此留給各國自行決定。但在德國甚至還賦予著作人於公開發表後撤回其作品的權利，故「公開發表權」仍有其存在的必要。

六、章委員忠信

從務實之角度以觀，我國現今已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要不給似乎不太可能，問題是要保護多久。有兩個可行的方案：一是將其視為一般的人格權，著作人死亡後即消滅；二是比照國際公約，使公開發表權存續至著作財產權消滅時為止。至於永久保護，從公共利益來看，並不妥當。

七、蕭律師雄淋

(一) 目前現場之共識似為賦予著作人生前之公開發表權，至於死後的保護有待討論。有關我國第 86 條，依據日本通說，

所謂「孫子女」僅限「三親等之孫子女」，故實質上著作人死後遺族得消極保全其著作人格權之權利，仍是大約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與各國立法例並無太大差異，除非我國要回復違反著作權法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罪。

(二) 我國並不如德、法針對著作人死後的人格權保護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故仍應回復違反著作權法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罪，否則法人消滅後之法人著作、著作人死後其作品之題名、內容被任意竄改之情形，將無法得到妥善的保護或處理。

(三) 有關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8 條及第 86 條是否會造成「應公開發表之作品卻無法發表」之情形？日本學者認為：「於著作人創作時具高度機密性之作品，在著作人死亡時貿然發表固屬不宜；然事過境遷，機密性因時代變遷而失去意義，此時將該作品公表，則不應被認為係有損著作人之人格利益。」在這種「事過境遷」，公共利益已大於私益之情形(如「兩蔣日記」)，運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8 條但書將作品公開發表已足。

(四) 贊成會議資料中有關修改第 18 條規定之丙案。但丙案中草擬第 18 條第 1 項「除公開發表權外」之文字，會和第 2 項有所衝突。因此應捨棄「除公開發表權外」，維持草擬條文之第 2 項。至於甲案欲於第 15 條第 4 款處理之方案則不妥，因為第 15 條是在處理著作人生前之情形。

八、 章委員忠信

丙案第 18 條第 1 項「除公開發表權外」之文字應捨棄，才會讓第 2 項有意義。

九、 蕭律師雄淋

丙案第 18 條第 2 項算是配合第 15 條第 2 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相關規定，讓著作人之繼承人或著作財

產權之受讓人得公開發表。但由於各國立法未有類似之規定，本項是否合適有待討論。維持現狀也是一個可行方案。

十、張教授懿云

有關是否回復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德國雖然非常重視著作人格權，但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不管發生在著作人生前或死後，皆沒有刑責；我國民法亦十分重視人格權，但人格權之侵害亦沒有刑事責任。另外，我國現行實務已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等於是在說本應以自然人為基礎之著作人格權並不是那麼重要，現又欲以重視著作財產權為由回復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顯有反覆、矛盾之處。

十一、賴律師文智

- (一) 贊成將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分開處理。公開發表權應保護至著作人死亡為止，因此我贊成將現行第 18 條之規定，改為僅限「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畢竟著作權法之目的，本為促進國家之文化發展。一些特殊情形，如「兩蔣日記」之公開發表，應由其他特別法規範。
- (二)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依學位授予法完成之論文，不應有任何限制其公開發表之規定，故在文字上應將現行之「推定」改為「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實務上曾經有學生於其論文之授權書註明「禁止公開發表」，讓圖書館不知是否能將其上架之例。

十二、王局長美花

有關碩博士論文，應以「不得永久不公開發表」為原則。教育部目前正持續進行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其中如有違反此原則之處，智慧局將與其溝通。

十三、章委員忠信

為了公眾審查及資訊流通之目的，碩博士論文除於特定情

形准許延遲公開發表外，不應有永久不公開發表的權利。將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款的「推定」改為「視為」，僅是讓每個人皆可接觸論文，不影響論文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

十四、 幸律師秋妙

- (一) 回到第 18 條，同意丙案所草擬的第 2 項，惟應將得公開發表之主體作較寬鬆之處理。
- (二) 違反第 18 條規定應回復非告訴乃論罪之刑責，但刑責可以訂得很低，如日本課予 500 元罰金。如此一來，基於國家保護文化遺產之公益，對於一個著作之名稱或內容在著作人死後遭竄改之情形，仍會有一定之嚇阻作用。
- (三) 現行第 15 條第 1 項，應改為作者對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讓著作人僅有一次的公表權利。

十五、 賴律師文智

回復違反第 18 條之非告訴乃論，僅有其理論上之價值。著作人格權不應無限上綱，動用國家刑事調查資源，我國民法中侵害人格權沒有刑事責任即是一例。

十六、 王局長美花

回到第 18 條修正之丙案，若捨棄第 1 項「除公開發表權外」之文字，第 2 項和第 1 項但書是否會有內涵重疊之虞？

十七、 張教授懿云

- (一) 我較贊成刪除第 2 項，保留第 1 項的「除公開發表權外」，讓著作人格權如同美國 VARA 採終身保護，死亡後即不討論，亦即在著作人死後，任何人將其作品公開發表都不會侵權。至多再考慮「著作人於生前明示不公開發表」之情形。
- (二) 丙案第 18 條第 2 項僅讓「著作財產權人」得公開發表，但例如在圖書館典藏的情形，有公開發表需求者並不一定是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而是取得「物的所有權」之人。況且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亦僅存續至著作人死後 50

	年，因此似乎保留丙案第 18 條第 1 項即可，然後再考量如著作人於生前明示不公開，是否要尊重其意願。 十八、 賴律師文智 同意張老師之看法。以美術作品為例，很多時候是創作人將作品交易出去移轉物權，但沒有移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不一定是跟著著作財產權的。 十九、 張組長玉英 著作人死亡後，一身專屬之人格權本應消滅。現在問題是要讓什麼樣的權利人得在著作人死亡後公開發表其著作，而「權利人」除著作財產權外，確實尚包含「物之所有權人」，中國大陸即採「物之所有權人」的概念。我亦認為應僅考慮著作人生前明示不公開之情形，在不違反著作人生前意願之前提下，任何人去公開發表皆不予追究。 二十、 賴律師文智 一個可能方案是在 1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部分，再於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表權。這樣就不會有在第 1 項已將公開發表權排除，卻又為了「著作人生前明示不公開」之情形，設第 2 項補充第 1 項之矛盾。 二十一、 蕭律師雄淋 刪去丙案 18 條第 1 項「除公開發表權外」之文字，而在第 2 項改為「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原件所有人」得公開發表，何如？ 二十二、 賴律師文智 那麼「著作原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是否即不得公開發表？其實如果只要不違反著作人之意願，任何人公開發表其著作都不會侵權，也就不需要在第 2 項「戴帽子」列舉得公開發表之主體。
結論	(一) 「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相

	較，有其特殊性，應予分開處理；惟有關著作權法第 18 條之修正，委員意見紛歧，待本局先行統整委員意見並試擬條文草案後，再續行討論。 (二) 有關案由三至案由五，囿於時間因素無法完成既定議程，擬另擇時間續行討論。
--	---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